

附件 1:

##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四）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镇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

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牵头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十二）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决算和 1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本级）
2. 新洲区婚姻登记处
3. 新洲区救助管理站
4. 新洲区社会福利院
5. 新洲区殡葬管理所
6. 新洲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7. 新洲区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8. 新洲区社区服务中心
9. 新洲区殡仪馆
10. 新洲区公墓管理处
11. 新洲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区慈善服务中心）
12. 新洲区民政福利生产配送中心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0.3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3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5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13.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34.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623.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0,62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40,623.94	<b>总计</b>	60	40,623.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0,623.94	40,570.86				53.08
2080201		行政运行	6,111.27	6,111.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13	1,122.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96	43.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0	7.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73	184.75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4	20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2	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8	4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47.20	2,947.20					
2081004		殡葬	759.70	753.03					6.6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54	34.54					
2081006		养老服务	46.45	4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2.07	252.0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2.55	12.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9.71	1,469.7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9.80	48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41.03	9,841.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92.18	3,346.75					45.4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20.49	3,920.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8.84	88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	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04	129.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8.66	538.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1.00	59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0	56.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3.39	6,7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9	19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4	2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4.31	53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0,623.94	2,996.48	37,627.46		
2080201	行政运行		6,111.27	1,228.21	4,883.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13	1,093.68	28.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96		43.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0		7.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73	0.98	18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4	20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2	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8		4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47.20		2,947.20			
2081004	殡葬		759.70	6.67	753.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54		34.54			
2081006	养老服务		46.45		4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2.07		252.0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2.55	12.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9.71		1,469.7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9.80		48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41.03		9,841.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92.18	45.43	3,346.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20.49		3,920.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8.84		88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	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04	129.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8.66		538.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1.00		59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0		56.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		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3.39		6,7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9	19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4	2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4.31		53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0.3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77.01	31,77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9.12	66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3.80	647.80	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13.39	6,713.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23	22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34.31		534.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0,570.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0,570.86	40,030.55	54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0,570.86	<b>总计</b>	64	40,570.86	40,030.55	5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030.55	2,943.40	37,087.15
2080201			行政运行	6,111.27	1,228.21	4,883.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13	1,093.68	28.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96		43.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0		7.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4.75		18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4	20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2	5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8		4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47.20		2,947.20
2081004			殡葬	753.03		753.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54		34.54
2081006			养老服务	46.45		4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2.07		252.0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2.55	12.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9.71		1,469.7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9.80		489.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41.03		9,841.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6.75		3,346.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20.49		3,920.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8.84		88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	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04	129.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8.66		538.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1.00		59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0		56.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3.39		6,7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9	19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4	2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33	30201	办公费	38.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3.03	30202	印刷费	8.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71.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4.14	30205	水费	2.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9	30206	电费	9.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4	30207	邮电费	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8	30211	差旅费	1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61.67	30213	维修（护）费	6.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07	30215	会议费	3.00				
30301	离休费	19.3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7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9				
30304	抚恤金	82.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29				
30309	奖励金	1.53	30229	福利费	33.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人员经费合计		2,764.65	公用经费合计						17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31	540.31		540.3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	6.00		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4.31	534.31		53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					2.88	2.88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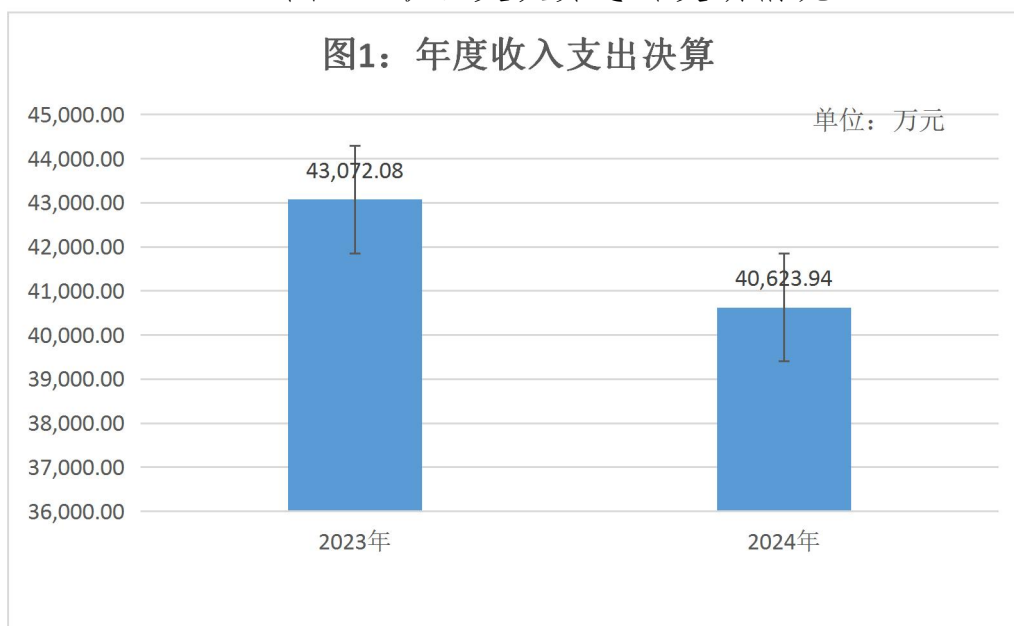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0,62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8.1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农村社区服务站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增列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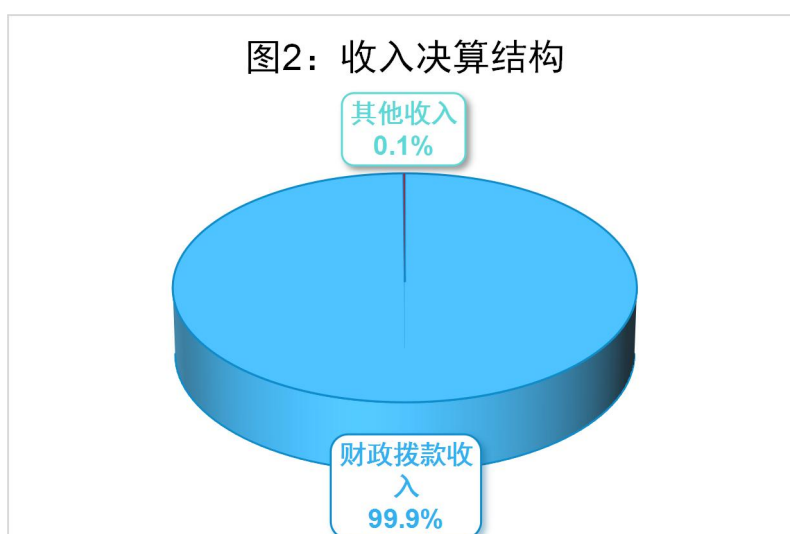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62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48.1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农村社区服务站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增列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70.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53.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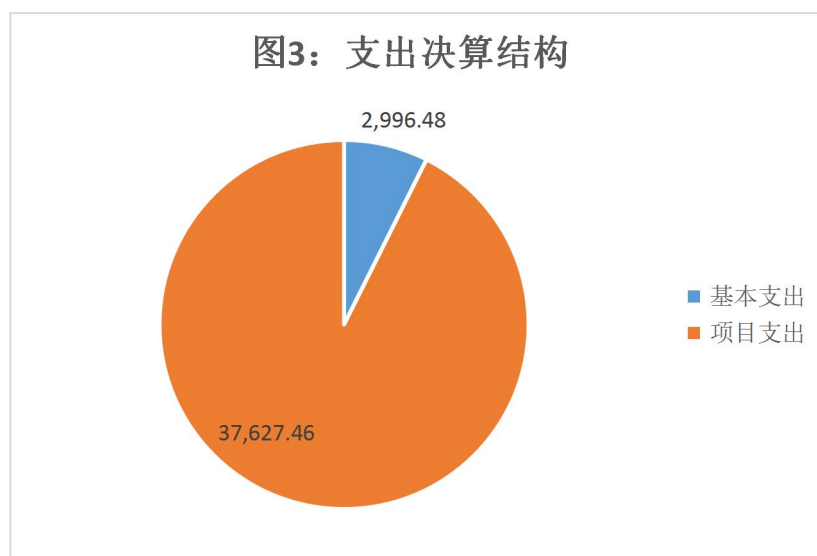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62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48.1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农村社区服务站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增列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9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项目支出 37,62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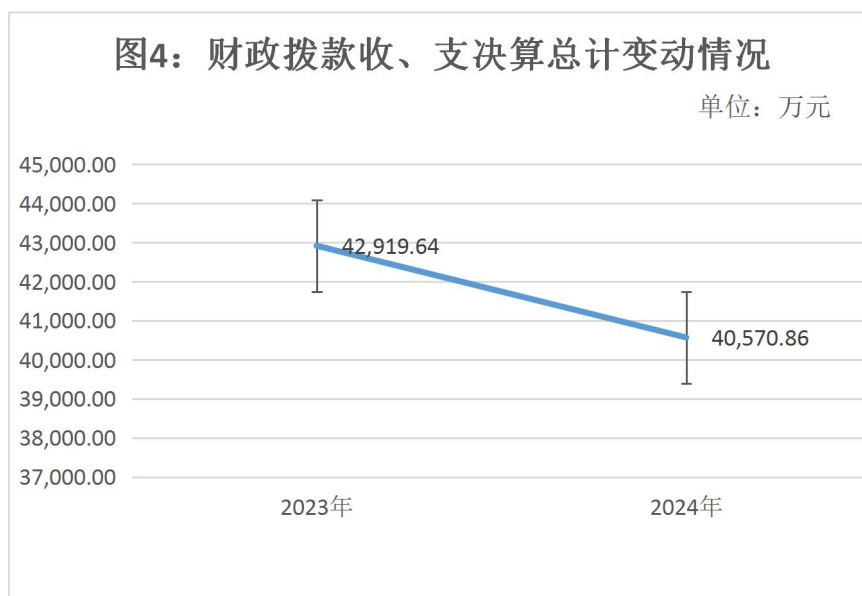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570.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48.78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农村社区服务站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增列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30.5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284.6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0.31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205.6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社会福利项目工作已完成，不再增列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3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4.63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30.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777.01 万元，占 79.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6111.2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13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96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4.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2 万元、儿童福利 49.38 万元、老年福利 2947.2 万元、殡葬 753.03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54 万元、养老服务 46.45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2.07 万元、残疾人就业 12.55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9.71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9.8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41.03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6.75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20.49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8.84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69.12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04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8.66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647.8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小城镇

基础设施建设 59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8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类）6713.39 万元，占 16.7%。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13.39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23.23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99.09 万元、提租补贴 24.14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其中：基本支出 2943.4 万元，项目支出 37087.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 22.12 万元，主要成效民政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困难群众救助 4860.93 万元，主要成效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 万元，主要成效婚姻登记及低保中心工作经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96 万元，主要成效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8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机构运行经费 45.12 万元，主要成效流浪乞讨救助率提升；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63 万元，主要成效慈善会换届选举及 2024 年度物业项目；儿童福利 49.3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购买社工服务；高龄津贴 2414.27 万元，主要成效救济老人数量提升；老年福利 532.93 万元，主要成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建设完成；殡葬 753.03 万元，主要成效邾城青龙陵园改造项目完成；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54 万元，主要成效社会福利院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养老服务 46.45 万元，主要成效长江新区互联网+智慧养老项目完成；区管干部生活补助 186.55 万元，主要成效发

放区管干部生活补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52 万元，主要成效事实无人抚养大学生福彩助学金；残疾人事业 1959.51 万元，主要成效残疾人两补；最低生活保障 13187.78 万元，主要成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20.49 万元，主要成效社会救助；其他生活救助 888.84 万元，主要成效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538.66 万元，主要成效民政特殊困难人员医保资助；城乡社区支出 647.8 万元，主要成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13.39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9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员绩效平摊到每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9.7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洲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购买2024年全区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拨付二级单位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公务员，补缴社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2023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尾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031万元，支出决算为29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高龄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殡仪馆工作经费及车辆保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发放殡仪司机年终绩效。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长江新区互联网+智慧养老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五类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1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8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低保本年提标。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了发放标准。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了救助标准。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在本年度发放。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公务员。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民政特殊困难人群医保在本年度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在上年度编制预算，本年度建设完成。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商东社区通达养老院（祥钰院区）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已在上年度编制预算，本年度建设完成。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已在上年度编制预算，本年度支付项目尾款。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3.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1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7.33 万元、津贴补贴 123.03 万元、奖金 671.27 万元、绩效工资 344.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1.2 万元、医疗费 61.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7 万元、离休费 19.3 万元、退休费 272.37 万元、抚恤金 82.08 万元、生活补助 2.65 万元、奖励金 1.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万元。

公用经费 17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75 万元、印刷费 8.8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2.37 万元、电费 9.46 万元、邮电费 2.46 万元、差旅费 11.48 万元、维修（护）费 6.28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9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8 万元、工会经费 23.29 万元、福利费 3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0.31 万元，本年支出 540.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4.3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孤儿大学生福彩助学金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36.4%。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36.4%。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审计巡查人员，主要是开展审计巡查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0 个，7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71万元，降低2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2877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新洲区民政局整体支出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固底板、补短板、创样板”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奋力推进新洲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8772.9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预

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完成税收和各项重点经济指标任务，根据《新洲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新财监督〔2020〕21号），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开展了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依据相关评分标准，结合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综合自评得分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部门整体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 区管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4万元，执行数为186.5万元，完成预算的9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在册对象>200人；二是补助发放准确率100%；三是发放及时率100%。

2.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1万元，执行数为2414万元，完成预算的23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津贴发放完成率=100%；二是老人数量大于20000人；三是补贴发放及时率；四是政策知晓率≥85%；五是保障基本生活。

3. 殡葬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81万元，完成预算的58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印制禁塑宣传资料；二是殡葬减免人数≥6702人；三是宣传覆盖率100%。

4.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

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劳务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第三方派遣人数 $\geq$ 50 人；三是机关运行得到保障；四是民政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20 万元用于购置救助专用车辆），执行数为 35.12 万元（公车购置未获批准），完成预算的 5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二是救助人次 $\geq$ 240 人；三是滞留人员核查身份信息期限；四是站内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与相关部门协调性不够。部分受助人员由公安民警护送至站，因为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性质了解不透彻，没有充分利用警务平台查询甄别身份，而该站查询手段有限，导致救助信息不对称，加大救助工作难度。整改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项目执行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6. 机关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劳务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第三方派遣人数 $\geq$ 50 人；三是民政事业效率得到提升。

7.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 20000 人；二是发放及时率 100%；三是认定准确率 100%；四是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4.33 万元（2024 年 8 月 1 日，该中心划转区社工部），完成预算的 67.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工站运营数量=12；二是社工培训人数 $\geq$ 1080 人；三是社区运营得到保障；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工培训人数未达标。整改措施：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做好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规范社会救助管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加大慈善宣传和救助力度；规范养老项目建设、规范农村福利院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福利院运营管理、加强养老机构监管；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建强基层组织、强化区划地名管理；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实施“祭祀禁塑”行动、对街镇殡葬车辆进行行业统一集中管理；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规范收养登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以来，新洲区民政局党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为民办实事为抓手，以人民满意为标杆，切实履行“三基职责”，大力建设“五型民政”，全力推进“八大行动”，用心书写“民生答卷”，高质量实施省级改革项目 2 项、市级改革项目 1 项，高标准完成市级绩效目标 1 项、市局绩效目标 40 项、区级职能目标 7 项，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贡献民政力量。

#### 一、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坚持党建引领，综合工作更“用心”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28 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3 次，传达学习重要会议、文件 62 个，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34 个。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1 次。持续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局领导班子采取读书班、集体学习讨论、专题辅导报告、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集中学习 10 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主要领导以案说法讲党课。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班子成员之间、局领导与干部职工之间交心谈心、

咬耳扯袖，批评教育3人，提醒谈话1人，政务警告处分1人。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1名公务员晋升为三级调研员，被提拔为区直机关负责人。1名正科级干部晋升为副处级干部。新招录3名公务员和1名事业人员。组织3次业务能力培训。109篇网评文章被采用刊发。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印发民政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统领全局工作。强化信访维稳，受理各类信访件320件，办件率100%，满意率97%以上。局驻村工作队协助洲上村打造特色农旅融合发展项目。提升财务管理、预算编制、统计和审计工作水平。参与武汉广播电视台《行风连线》节目，第一时间解决群众难题。发布新闻和信息简报59篇。局团支部组织开展“读书思廉·清风相伴”读书分享活动。区婚姻登记处结婚登记组荣获全市“工人先锋号”称号，区殡仪馆党支部荣获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名同志荣获全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5名同志在“中国梦·劳动美”征文演讲比赛、区人才工作主题征文大赛中获得荣誉。

## （二）擦亮慈善名片，社会救助更“暖心”

一是汇聚爱心善心，共筑慈善新洲。凝聚社会公益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先后举办“幸福家园—冬日送暖”“幸福家园—学雷锋在行动”公益集市暨志愿表彰活动、社区公益节暨“幸福家园—童眼看世界·同心创未来”公益集市活动等系列活动，探索慈善捐赠积分试点。2024年发起村（社）公益基金项目477个，筹款资金207万元。2024年“湖北数字公益节”期间，助力“幸福家园”“医路同行”项目，网上筹款81万元。举办“幸福家园—益路同行”首届公益创投大赛，培育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筹款126万元，会同著

名经济学家巴曙松设立“问津教育基金”，组织4场“问津公益讲座暨捐赠表彰”活动。联合中华慈善总会、市慈善总会召开“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培训会、“2024年度社区慈善基金专题培训会”。加强慈善工作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2024年“阳光救助”共救助27人，发放资金40.08万元。先后开展妇女节“致敬她力量”、五一节“技能大比拼·致敬最美劳动者”、母亲节“母爱伴成长”、端午节“粽香传情”等慰问活动，惠及城管、环卫、公安交警、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完成慈善会、社会救助基金会年检。新洲区获评“全国首批‘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示范区”，新洲区民政局先后获评“湖北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武汉市社区慈善基金工作突出单位”。举办湖北省2024年“中华慈善日”“湖北慈善周”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省民政厅厅长李丽、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亲临现场。全年募集慈善款物（折币）800余万元，举办、参与、支持各类公益活动累计300余场，不断推进全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急难愁盼，提升救助质效。全面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救助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8个工作日。制定新版《新洲区社会救助申请（确认）表》，实现一次性申请和确认。进一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申请转办、分办工作机制，办理“全省通办”“全市通办”11例。开展社会救助培训2000余人次，有效提升基层经办人员服务水平。制定《全区社会救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新洲区上下贯通系统抓好全区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组成

4 个工作专班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均督促整改到位。《新洲区社会救助全面推行免证诚信办理案例》入选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优秀案例。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940 元、820 元提高到 1040 元、920 元，城市特困人员和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提高至 2080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0 元提高至 1718 元。全区共有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28657 人，其中：城乡低保 19515 人、特困供养 4049 人、低保边缘户家庭 5093 人，临时救助 1156 人次，全年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2.90 亿元。

三是关爱特殊群体，兜牢民生底线。区救助站救助各类受助人员 61 人次（含未成年人 2 人），其中护送回家 23 人次，购票返乡 24 人次，亲属接回 7 人，自愿离站 7 人。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率 100%，站外医疗机构和福利机构集中托养安全服务率 100%。“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常抓不懈。“6·19”救助开放日反响良好。区未保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已获批复同意。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培训覆盖率 100%，主城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覆盖率 100%。组织儿童教育和关爱活动 37 场。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3 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 100%，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 2888 人次、385.59 万元。全年共完成 60 余万条残疾人信息数据的比对，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86514 人次、1956.41 万元。新增两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特色活动 23 场次，社区宣传活动 2 场。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登记建档人数 3525 人，为全区 2078 人

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康规范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59%。

### （三）提升供给能力，养老服务更“舒心”

以办理区政府民生实事为契机，推进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投入资金 1238 万元进行后续内部装修和设施配备，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 203 张。新改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2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点）2 个，全部完工。采取“1+N”方式建设 4 个幸福食堂，1 个食堂覆盖 6 个社区，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按“118”思路在全区推进农村中心福利院区级直管改革，具体布局为 1 个区级养老中心、1 个区域性养老中心、8 个供养点，分级分层满足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 张。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0 户，完工率 100%。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 100%。低保家庭中有意愿的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率 100%。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养老顾问安全管理和知识技能培训 1329 人次。开展万名老人免费学习智慧养老知识专项行动相关培训 934 人次。47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472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公共活动场所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组织开展“重温经典”频道进养老机构活动。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176 个，已全部整改，给予纪律和组织处理 32 人。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拆除违规安装铁栅栏 877.53 平方米，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72 个，有

效规范全区养老机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四）探索创新路径，殡葬改革更“走心”

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殡葬改革，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全区绩效目标管理。旧街、三店、凤凰、潘塘等4个街镇完成管理用房和公墓墓穴的主体建设，旧街正在做开园前准备工作。李集街被确定为全市首个市区共建城市公益性公墓试点，已完成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林地砍伐、环评、专家论证、内部道路基础处理。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新洲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明确指导原则和标准。联合区发改局走访调查12个街镇，出台我区公益性公墓的三种墓型的墓位价格及适用范围。推进殡仪馆提档升级工作，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殡仪馆提档升级初设方案，目前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已完成。强化殡仪服务规范化建设，实现殡仪服务统一电话咨询，车辆归口统一调度管理，协议服务统一窗口收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管理。召开全区电子气炮整治专题研讨会，督促71名殡仪服务人员签订承诺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辖区22台电子气炮设备装置的拆除。在基本殡葬免费服务基础上，创新实施“四免三送”惠民举措，2024年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6702人次、1340.4万元。火化遗体6702具。巩固“祭祀禁塑”成果，清明祭扫平安稳定。

#### （五）持续提质增效，民政服务更“贴心”

一是婚俗文化改革不断深化。新洲区被省民政厅确定为第二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整合部门资源和社会力量，建立婚俗改革联动机制，举办“礼传问津，爱在新洲”集体婚礼，倡导婚俗新风。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街镇、进村庄等系列活动，向村民详细解读婚事新办的意义和方式，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搭建完善婚姻家庭辅导平台，联合“幸福启航·为爱赋能”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公益项目，依托“幸福e能量”线上小程序，实施“吾爱吾家”暖心服务计划。建立新洲区婚恋交友基地，以“心动巴士”为创新载体开展各类青年交友联谊活动，被《湖北日报》等媒体报道。办理婚姻登记4798对，开展婚姻辅导306人次。

二是社会组织管理全面加强。持续推动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实现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已完成年检的社会组织274个。向市信用平台推送信用承诺书241份。对我区15个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专项清理工作。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举办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新洲区“幸福家园·益路同行”共同缔造公益创投大赛专题培训、新闻宣传写作与摄影技巧培训等各类培训。开展2024年新洲区“汇聚社工力量服务美好生活”社工宣传周暨社会工作服务风采“短视频”创作大赛。

三是地名管理服务稳步提升。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开展武汉黄冈市级界线联合检查。联合团风、红安、麻城等民政部门，成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小组，印发《武汉市新洲区和黄冈市红安县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武汉市新洲区和麻城市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武汉市新洲区和

黄冈市团风县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实地检查界桩 11 棵。印发《新洲区民政局“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在旧街街道开展新洲区“乡村著名行动”试点，补齐乡村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短板，改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供给。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28 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3 次，传达学习重要会议、文件 62 个，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34 个。	良好
2	凝聚社会公益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举办“幸福家园—冬日送暖”“幸福家园—学雷锋在行动”公益集市暨志愿表彰活动、社区公益节暨“幸福家园—童眼看世界·同心创未来”公益集市活动等系列活动。	良好
3	全面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制定新版《新洲区社会救助申请（确认）表》，实现一次性申请和确认。进一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申请转办、分办工作机制。	良好
4	推进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公建民营”	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投入资金 1238 万元进行后续内部装修和设施配备，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 203 张。	良好

5	殡葬改革强力推进	殡葬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李集街被确定为全市首个市区共建城市公益性公墓试点;4个公益性公墓基本完成;区殡仪馆提档升级工程列入政府 2024—2026 年投资计划;殡仪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		
6	婚俗改革不断深化	搭建婚姻家庭辅导平台,婚俗新风宣传进村入户,实施“吾爱为家”暖心服务计划,“心动巴士”、婚恋交友,集体婚礼等活动如火如荼进行。		
7	持续推动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实现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	良好	
8	关爱特殊群体,兜牢民生底线	区救助站救助各类受助人员 61 人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 100%,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 2888 人次、385.59 万元。	良好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对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

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市生活救助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年初预算 9201.21 万元，决算数 40030.55 万元，执行率为 143.79%。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中，“运行成本”占 8 分，“管理效率”占 22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占 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占 4 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合计 6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分布。

### 运行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得 2 分。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①会议费控制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leq 0\%$ ，实际完成值为 0%，得 1 分。③工程基建支出控制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④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①中长期规划相符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工作计划健全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预算编制。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③立项规范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④预算调整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2 分。

预算执行。①预算执行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2 分。②结转结余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得 1 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④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绩效管理。①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③绩效监控开展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④绩效评价覆盖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财务管理。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会

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①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覆盖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4 分。

核心业务产出 2。①每季度发放高龄津贴人数，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20000$  人，实际完成值 20000 人，得 4 分。

核心业务产出 3。①低保、特困、临救等困难对象救助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4 分。

核心业务产出 4。①流浪乞讨救助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4 分。

核心业务产出 5。①认定准确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4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4 分。

核心业务产出 6。①足额发放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

核心业务产出 7。①及时发放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5 分。

##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①提高补贴对象经济水平。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得 5 分。②基本生活得以改善。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得 5 分。③补贴对象居住环境改善。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①基本生活保障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得 5 分。②政策知晓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 85%得 5 分。

##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改革。①服务体制改革成效。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人才支撑。①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0.5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0.5 分。②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0.5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0.5 分。③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科技支撑。①信息化建设情况。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①救济对象满意度。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得 2 分。

联系部门满意度。①联系部门满意度。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得 2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366.95%，得 0 分。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①结转结余率。指标分类为绩效基本型指标，分值 1 分，年初目标值  $\leq 0\%$ ，实际完成值 16.30%，得 0 分。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5。① 社工培训人数。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80$  人，实际完成值 1020 人，得 4 分。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与相关部门协调性不够。部分受助人员由公安民警护送至站，因为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性质了解不透彻，没有充分利用警务平台查询甄别身份，而我站查询手段有限，导致救助信息不对称，加大救助工作难度。

2.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推进力度不大。今年将邾城、阳逻、潘塘三个街道定为试点街镇，目前通过告知承诺确认最低生活保障30户，其中邾城街13户，潘塘街17户。由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没有建立，缺乏对失信人的制约，失信违规资金追缴有难度。其次，尽职免责清单没有文件依据，无法厘清申请人和经办人责任界限，街镇工作人员面临“错保必有责”风险，怕担责不愿意推行或推行力度不大。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①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②推进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规范管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救助方式，全面提高救助水平

③下一步，我们要积极对接省、市相关文件的推行和实施，探

索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宣传力度，引导对象户诚信申报。

# 2024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96.4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7627.46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认真落实政策、按时发放补助，及时保障孤儿、事实抚养儿童等对象的福利待遇，宣传政策，让服务对象满意。目标 2：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及大数据比对整改工作，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目标 3：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构建救助保障新机制，不断提升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不断提升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2	≤100%	366.95%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2	≤100%	100%	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0%	0%	1
			工程基建支出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2	100%	10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2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覆盖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4	100%	100.00%	4
			核心业务产出2	每季度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绩效创新型指标	4	≥20000人	20000	4
	核心业务产出3		低保、特困、临救等困难对象救助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4	100%	100%	4	
	核心业务产出4		流浪乞讨救助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4	100%	100%	4	

	核心业务产出	核心业务产出 5	认定准确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4	100%	100%	4
		核心业务产出 6	社工培训人数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1080 人	1020	4
		核心业务产出 7	足额发放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100%	100%	5
		核心业务产出 8	及时发放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100%	100%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补贴对象经济水平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95%	95%	5
			基本生活得以改善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提升	提升	5
			补贴对象居住环境改善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95%	95%	5
			政策知晓率	绩效创新型指标	5	≥85%	8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指标	0.5	100%	100%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指标	1	100%	100%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济对象满意度	绩效创新型指标	2	≥95%	95%	2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创新型指标	2	≥95%	95%	2

		满意度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老年人福利、特殊人群救助工作、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地名管理工作、婚姻管理、殡葬改革、养老服务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工作等。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做好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规范社会救助管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加大慈善宣传和救助力度；规范养老项目建设、规范农村福利院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福利院运营管理、加强

养老机构监管；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建强基层组织、强化区划地名管理；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实施“祭祀禁塑”行动、对街镇殡葬车辆进行行业统一集中管理；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规范收养登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执行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并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2.组织实施自评。项目执行单位是项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对所执行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核实、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3.撰写部门自评结果。项目执行单位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二级项目自评结果，我局在数据核实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区财政局要求分析汇总形成一级项目自评结果，并按时报送至区财政局。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将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5.评价结果应用。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项目执行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将本次绩效

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年初预算8202.87万元，决算数40030.55万元，执行率为100%。完成情况良好。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能中多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良好，其中存在1个产出指标未完成，相关分析情况如下：核心业务产出5。①社工培训人数。指标分类为绩效创新型指标，指标分值5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80$ 人，实际完成值1020人，得4分。本年度未完成主要原因：指标设置时调查不够充分，后期将加强前期调研，提高指标准确度。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中共5个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中共2个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 5:

## 2024 年度新洲区民政局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金额	自评得分
整体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40030.55	97 分
部门预算项目	区管干部生活补助项目	186.5	94 分
	高龄津贴项目	2414	96 分
	殡葬服务项目	581	95 分
	物业管理项目	22	94 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机构运行经费项目	35.12	92 分
	机关运行项目	95	96 分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25385	96 分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	54.33	93 分
	部门预算项目合计金额	28772.95	97 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4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1	2414	234.14%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已足额发放	15
		数量指标	救济老人数量		大于 20000 人	已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规定每月 10 日发放	按时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12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4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2538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20000 人	按时救助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按文件要求，每月及时发放到位	20
		质量指标	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5%	95%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3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区管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区管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	186.5	96.13%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在册优抚对象		>200 人	27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殡葬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58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禁塑宣传资料		≥20000 份	20000 份	20
		数量指标	殡葬减免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2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提升	明显提升	15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2	88%	1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第三方派遣人数		≥5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		得到保障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政工作效率		得到提升	明显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13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机构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机构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35.12	58.53%	1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	按时救助	15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		得到保障	按时保障	15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40人	230人	8
		时效指标	滞留人员核查身份信息期限		2年内	2年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站内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明显提升	15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5 年度“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	9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第三方派遣人数		≥50人	45人	13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业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	13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4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54.33	67.91%	1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数量		=12	12	15
		数量指标	社工培训人数		≥1080人	1000	13
		质量指标	社区运营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